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341061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武汉市汉和智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02-09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中誉普庆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销售展示架出租